



2012全國兩會

# 馬駿：借鑒香港 杜絕以權謀私

【本報實習記者李理北京十四日電】監察部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馬駿今日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今後將認真研究借鑒香港廉正公署相關制度安排，加強反腐和公權制約監督工作，從而杜絕國家公職人員以權謀私。

在防止公權濫用方面，馬駿指出，日後監察工作將主要針對制約監督權力及促進權力公開透明。目前工作難點主要是一些政府部門的「戀權」思想，它們認為權力要把握得多一點。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管理事務比較複雜，很多政府部門害怕在放權的過程出現管理失誤。

## 須規範官員港澳高消費

談及不斷有媒體曝光內地官員到港澳地區高消費甚至賭博，馬駿稍顯無奈地說，在內地對外開放不斷加深的背景下，包括公職人員在內的民眾赴港澳自由無可厚非，但未來的確需要規範他們的行為。

馬駿告訴大公報，對於官員的海外奢侈消費，應從內地奢侈品進口關稅較高角度分析，與不應過度聚焦在官員身份上進行解讀。財政部部長謝旭人則認為，在國內的奢侈品價格當中，關稅所佔比重不大，要解決海外購物潮，需要在國內奢侈品價格形成機制和管理機制上找原因。

# 袁武：港珠三角應緊密合作

【本報訊】全國人大香港代表團團長袁武接受《人民日報》訪問，談香港的未來與珠三角的關係。他表示，香港在「十二五」期間的發展不應孤立看待，而應與珠三角緊密聯繫，更多地參與到珠三角的建設過程中，利用那裡的機遇與條件，並發揮自身人才、制度等方面的優勢，在該區打造一個國際化都市群。

袁武指出，「背靠祖國、立足香港、面向國際」是香港的發展之本，而在當前的形勢及「十二五」期間，不能孤立看待香港的發展，而應與珠三角密切聯繫，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對外開放的橋樑和紐帶作用，加深粵港合作，互利共贏。他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珠三角一帶有三個「特區中的特區」，即深圳南沙、前海，澳門橫琴，此三地的建設基礎、政策、方向和前景都很好。而香港和這些城市之間的交通便利、往來密切，在這樣的機遇和條件下，一定要深化合作，更多地參與到這些地區的建設過程中。

其次，袁武表示，香港在合作中，首先要發揮人才優勢，尤其可在法律、金融、管理、服務等領域的為內地提供人才資源；另一方面，近年來香港也積極為內地人才的學習、培訓、交流提供便利條件和寬鬆環境。

# 人大通過港區代表選舉法

【本報訊】全國人大會議昨日通過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辦法。來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維持三十六個名額，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選出。參選人必須得到十名選舉會議成員提名，得到過半票數才算當選，票數相同的參選人再作投票。當選的人大代表，如因故出缺，就由未當選的參選人，依次遞補。下屆選舉會議成員人數大增至約一千八百人。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昨日勝利閉幕，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港區應選全國人民代表的名額維持在三十六名。關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將於二〇一三年一月選出。

## 選舉會議成員增至約千八百人

香港、澳門回歸以來，先後舉行了第九屆、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到二〇一三年三月任期屆滿，屆滿之前需選舉產生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根據以往的選舉辦法，香港全國人大代表名額為三十六名，澳門為十二名。而新一屆港澳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辦法保持對代表名額、選舉方式和選舉程序等總體上不作改動，並繼續沿用成立選舉會議的辦法。

選舉會議由參加過香港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香港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上屆選舉會議人數為一千二百三十四人。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兼秘書長李建國三月八日在做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草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草案）》的說明時指出，香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預計約一千八百人，人數較上屆將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五。

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



▲十一屆人大五次會議表決通過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辦法

中新社

民，凡有意參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而選舉會議成員本人登記為參選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參選人得到過半票數才算當選，票數相同的參選人再作投票。當選的人大代表，如因故出缺，就由未當選的參選人，依次遞補。

#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辦法

(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三十六名。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參加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人員，以及不是上述人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布。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推選十九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七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第八條 選舉會議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會議，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選舉會議成員應出席選舉會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主席團請假。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索取或者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或者謀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以利益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選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提名。每名選舉會議成員提名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三十六名。

選舉會議成員提名他人為代表候選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

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領取和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選人登記表》。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

選舉會議成員本人登記為參選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二條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公布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和簡介，並印發給選舉會議全體成員。

主席團公布代表候選人名單後，選舉會議成員可以查閱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情況。

第十四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多於應選名額，進行差額選舉。

第十五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代表名額的有效，多於或少於應選代表名額的作廢。

第十六條 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候選人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主席團確定候選人名單；如果只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另行選舉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會議設總監票人一人、監票人若干人，由選舉會議主席團在不是代表候選人的選舉會議成員中提名，選舉會議通過。總監票人和監票人對發票、投票、計票工作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在選舉日不得進行拉票活動。會場按座區設投票箱，選舉會議成員按座區分別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時，首先由總監票人、監票人投票，然後主席團成員和選舉會議其他成員按順序投票。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九條 計票完畢，總監票人向主席團報告計票結果。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布，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資格，公布代表名單。

第二十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接受與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關的投訴，並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但是被遞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的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遞補的代表資格，公布遞補的代表名單。

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在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代表出缺時的遞補順序，由主席團決定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確定遞補順序。

(據新華社十四日北京電)



# 熱烈祝賀 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 全國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 圓滿閉幕

裕華國產百貨有限公司  
余國春 余鵬春 致意

關於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  
敬啟者：  
茲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會會所(香港北角英皇道三九五號橋冠大廈A座六樓A4至A7)，召開香港福建同鄉會會員大會。為此，特函奉達，敬請各位準時出席。  
大會內容：  
一、會務工作報告；  
二、財務報告；  
三、聘請下年度核數師；  
四、通過第二十二屆理事會架構。  
此致  
全體會員  
香港福建同鄉會  
理事長 顏全輝 監事長 王萬材  
第一副理事長 施世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